

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文件

首都师大管院发〔2022〕17号

管理学院安全教育活动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安全管理工作，提高师生员工防范意识和安全技能，创建良好的教学、科研、工作、生活环境，维护学校稳定，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安全教育的内容

（一）防火教育：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知识，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常识教育，学会并掌握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，遇有紧急情况的处置形式和安全撤离的线路通道，增强师生员工的防火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和自救互救的能力。

（二）治安管理教育：学习《刑法》、《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校园治安管理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知识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，实行并建立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，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刑事案件，治安案件的发生。

（三）内部安全防范教育：学习各项安全规章制度，了解和掌握防范要求，落实看好自己的门、管好自己的人、办好自己的

事，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安全防范能力，增强师生员工责任感，自觉抵制不良倾向的侵蚀，消除隐患，把好关口，减少损失，保障学校的安全与稳定。

（四）道路交通安全教育：学习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模范遵守交通法规，穿越马路看清信号指示，走横道线；谨慎驾驶，文明行车，牢记安全第一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，珍惜生命，警钟长鸣，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（五）法纪教育：学习国家颁发的各种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增强法律意识，自觉遵守规章制度，听从指挥、服从管理，养成良好的行为规范、努力使自己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守纪律的模范和标兵。

二、 安全教育的对象与方法

（一）师生员工安全教育：结合政治学习安排教育内容，根据不同季节的特点，侧重教育重点，春季、年末是治安案件多发时期，教育重点应放在防盗窃、防破坏的宣传；冬季是火灾多发季节，教育重点应放在安全防火的宣传，常抓不懈，警钟长鸣。学院原则上每年组织 1-2 次针对教师的安全教育活动，并利用各种会议等场合通报学院安全现状、需要注意的事项，特殊时期还会就特殊问题提出特殊要求。全体教职工应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，自己落实学院和学校的各项工作要求。

(二) 教工上岗安全教育: 学院在对新教工上岗培训的同时, 组织学习安全管理制度, 规定和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知识, 定期进行考核, 把安全防范工作贯穿于日常工作之中。

(三) 新生入学安全教育: 安排新生入学教育中要安排学习学校的有关安全防火、治安防范等有关规章制度, 提高新生的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, 使学校的规定、制度不断深入人心。

(四) 学院在每学年开学初组织 1 次针对新生(本科生、研究生)的安全教育, 不定期举办针对全体学生的安全教育或培训。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要对自己所指导的研究生至少进行 1 次安全教育, 并做好记录, 有关记录交保卫干部备案。

三、安全教育的要求

(一) 领导重视、积极参与。教育前做好充分准备, 有的放矢地、有针对性地根据不同时期的特点, 要求制定教育计划, 完善教育内容, 开展教育活动, 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, 使安全、防范等规章制度扎根于师生员工的思想之中。

(二) 各科室、机构、部门等相关安全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教育责任, 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工作, 履行好自己的职责, 定期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, 落实员工的岗位责任制, 构筑好安全、防范思想堤坝。

(三) 各科室、机构、部门等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聘用的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, 坚持“先教育、后上岗”的原则, 提高外

来人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，加强督促、检查、切实落实安全制度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（四）重点部位必须严格执行学校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防火安全制度》，杜绝一切火源，禁止明火，加强经常性安全教育，落实安全措施，绷紧安全、防火思想弦，履行一方责任，护好一方平安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；

（二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管理学院

2022年11月23日